顺德区外贸转型升级示范基地建设资金管理办法

（顺德家电基地）

顺经发【2013】80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和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2年广东省外贸转型升级示范基地建设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粤外经贸规财字【2012】10号）的要求，顺德家电外贸转型升级示范基地（以下简称基地）通过竞争方式，获得2012年省财政安排的外贸转型升级示范基地建设资金。现结合我区外贸发展需要，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外贸转型升级示范基地建设资金是指省财政用于支持我区家电基地内区域品牌培育、宣传推广及企业开拓国际市场的专项资金，以下简称基地建设资金。

第三条 基地建设资金使用和管理遵循的原则：

（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二）定向使用、科学管理、加强监督的原则。

**第二章 管理部门和职责**

第四条 我区基地建设资金由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和广东省财政厅进行分配，由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与区财税局共同管理，实行共同管理、联合监督、各负其责的管理模式。

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与区财税局为基地建设资金的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基地建设资金管理办法，共同对基地建设资金的使用和项目执行情况进行管理和监督。

第五条 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负责基地建设资金的业务指导和管理，主要负责下列工作：

（一）确定基地建设资金的支持方向、使用范围，提出年度项目资金计划，审核、论证资金使用项目；

（二）受理基地建设资金的申报，并对受理的申报材料进行整理、审核、汇总和统计分析；

（三）评估基地建设资金工作的执行情况和资金的使用效果；

（四）负责基地建设资金有关管理规定的宣传和培训；

（五）负责与基地建设资金有关的其他工作。

第六条 区财税局负责基地建设资金的预算和财务管理，主要负责下列工作：

（一）确定年度资金计划；

（二）对资金申报汇总材料进行复核；

（三）拨付基地建设资金；

（四）对基地建设资金实施有效监管；

（五）与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共同对项目及资金的使用进行跟踪管理。

**第三章 支持方向**

第七条 基地建设资金重点支持基地区域品牌的培育、开展基地宣传推广活动，支持基地内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并作为上级外贸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资金的配套资金使用。

具体支持内容包括：

（一）支持基地内区域品牌“顺德家电”的建设。

　 1、区域品牌的培育。包括集体商标、原产地标志注册费用，区域品牌、集体商标、原产地标志标准及使用规则制定的费用。

　2、基地区域品牌的境外宣传推广活动。针对区域品牌在境外举办国际性推介及交流活动，统一制作的区域品牌宣传资料制作费、品牌宣传布置费、会刊广告宣传费用等。

　3、利用境内会展平台推广区域品牌。针对广交会或境内其他国际性家电行业专业展期间由行业商（协）会统一制作区域品牌商标的设计制作费、广告宣传费用、中平台区域品牌推广费等给予支持。

（二）支持基地内企业开拓国际市场。

　1、对基地内单位参加由省级（或以上）外经贸主管部门、国家级行业商（协）会主办的重点境外市场开拓活动给予支持，重点支持参展人员费用（限1人），按地区进行定额补助，定额补助标准不高于参照国家费用的70%（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金额单位：人民币 | | | |
| 支持内容 | 考察地区 | 参照国家费用 | 定额资助金额  （元/人/企业） |
| 参展人员费用（含交通、住宿等费用） | 南美洲 | 巴西：28800元/人 | 20000 |
| 非洲 | 南非：22000元/人 | 15000 |
| 西亚、欧洲、北美洲、大洋洲 | 德国：22000元/人 | 15000 |
| 东南亚 | 泰国：5800元/人 | 4000 |

备注：以上地区按地理位置划分。

2、对基地内单位参加由区镇级行业商（协）会组团在境外租赁产品展示平台集中进行区域品牌推广活动的场地租赁费用给予支持，每个团体项目每年累计获得该项资助最高不超过30万元。

（三）支持基地公共服务建设。

　1、对区镇级行业商（协）会为服务基地内企业而建设电子商务网站给予支持，包括网站的创建、改版和升级，每个申请单位每年累计获得该项资助最高不超过2万元。

　2、对区镇级行业商（协）会、专业服务机构为基地内企业开展以提升行业竞争力为目标的专业知识讲座、培训、论坛等公共服务所发生的场租费用给予支持。每个申请单位每年累计获得该项资助最高不超过10万元。

　3、对获得省级及以上外贸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资金资助的申请单位，给予配套支持，重点支持专业服务机构。

（四）对以上各项的支持，最高比例不超过符合规定费用支出额的70%(其中：开拓国际市场项目按定额补助)。对获得省级及以上外贸公共服务平台配套资助比例不超过符合条件项目实际支出的20%。

（五）根据基地建设资金管理工作的需要，每年安排基地建设资金不超过1.5%作为工作经费，用于宣传、培训和学习、聘请承办单位等，以保证项目的评估、论证、审核和审计工作的实施，并予严格控制，厉行节约。

第八条 基地建设资金支持的具体项目、支持比例、支持金额等将根据当年省确定的支持方向及分配的资金额度作出相应调整。

第九条 以外币为计算单位发生的费用支出，按上一年度12月31日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汇牌价，折算为人民币。

第十条 基地建设资金年度如有结余，结转下一年度使用。

**第四章 资金支持对象**

第十一条 申请基地建设资金的单位（企业）应具备以下资格，且近3年在外经贸业务管理、财务管理、税收管理、外汇管理和海关管理等方面没有违法违规行为。

（一）依法在顺德登记注册，具有企业法人资格，拥有进出口经营权的家电基地内企业；

（二）区镇级行业商（协）会；

（三）提供公共服务的专业机构。

第十二条 申请基地建设资金的团体项目组织单位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组织的活动以宣传“顺德家电”区域品牌和提高顺德家电企业国际竞争力为目的；

（二）参加活动的企业在10家以上（含10家），而且符合本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企业申请条件；

（三）申请支持的资金直接资助参加活动的商协会和企业，以降低参加活动的费用和开拓市场的风险，提高效益。

第十三条 参加团体项目的申请单位，不得针对同一项目重复申请。

**第五章 资金申请程序**

第十四条 基地建设资金遵循自愿申请和事后拨付的原则，申请主体应在完成我区基地建设资金年度支持项目后进行申报。

第十五条 申请基地建设资金的单位均需提交以下基本材料（原件，一式两份，区财税局和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各存一份），并加盖公章：

（一）资金申请报告，内容包括：申报单位（企业或区镇级行业商协会）基本情况、开展符合支持范围项目的具体情况、开展项目的目的和效益、申报情况说明（申请报告须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基地建设资金申请表；

（三）项目实际发生费用明细表及对应项目的发票或费用支付合法凭证（复印件，且每份发票或支付凭证均需加盖公章）；

（四）法人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

（五）反映项目完成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第六章 资金拨付**

第十六条 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对区内企业基地建设资金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后报区财税局复核，复核通过后，区经科局提出支付申请，由区财税局按国库集中支付程序拨付资金。

**第七章 评估、监督和检查**

第十七条 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与区财税局对基地建设资金共同实施监督检查。检查内容包括：项目的审批和执行情况，项目资金的使用和财务管理等情况。

第十八条 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与区财税局应建立严格的项目审批和资金审核制度，加强对项目的检查和资金使用效益的评估，确保资金的定向使用，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益。

第十九条 使用基地建设资金的企业应按有关财务规定妥善保存有关原始票据及凭证备查，对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与区财税局的专项检查，应积极配合并提供有关资料。

**第八章 罚则**

第二十条 对发生以下行为的企业、行业商（协）会、公共服务机构，将追回已拨付的基地建设资金，同时取消其3年内申请区各项财政扶持资金的资格：

（一）同一项目重复申请的；

（二）利用虚假材料和凭证骗取资金的；

（三）违反本办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一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帮助企业骗取资金的，由主管部门给予相关人员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提交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2012年1月1日起实施，根据省财政下达资金的情况制定每年的资金使用方案。

施行时间：2012年1月1日